

# 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住都字第108000274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中心「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案號108A-010）第二次公開招標。

依據：

- 一、採購依據：本採購案適用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並參酌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精神辦理。
- 二、決標方式：本採購案依本中心採購作業辦法第30條第3款規定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內為得標廠商。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時間：自108年11月4日8時至108年12月9日17時止。
- 二、公告地點：本招標相關訊息刊載於本中心公告欄及本中心官方網站（<https://www.hurc.org.tw>）。
- 三、公告內容：「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招標文件。

組章

四、預算金額：新臺幣1,170萬元整。

五、招標文件領取地點：本中心行政部（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1樓）。

六、招標文件售價及繳費方式：

(一)招標文件每份新臺幣700元整。

(二)繳費方式：

1、現場繳費：投標廠商得親自或派員至本中心（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行政部繳費，並應先行至本中心官方網站採購專區下載及填具【領標單】，以利作業。

2、匯款繳費：

(1)投標廠商匯款至下列帳號，並應自行負擔相關匯費：

甲、戶名：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

乙、銀行及分行別：臺灣銀行中山分行

丙、帳號：020-001-159-493

(2)投標廠商匯款後應以電子郵件（purchase@hurc.org.tw）方式提供匯款證明文件及【領標單】，再致電（(02)2100-6300#124）本中心採購單位確認。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

(一)現場繳費之投標廠商，於繳費完成及交回【領標單】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

(二)匯款繳費之投標廠商，經本中心確認匯款完成後，由本中心以電子郵件寄送招標文件。

(三)投標廠商應明確瞭解本案投標截止時間，不得以購標、領標所費之行政程序時間，向本中心為任何主張或請求。

八、截標時間：108年12月9日下午5時。

九、收受投標文件方式及地點：截標期限前郵遞或專人送達本中心（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並註明：【新竹市建功高中南側地區都市更新先期規劃及招商作業案】投標，並以本中心總收文室實際收到投標文件所簽收之收件日期及時間為準，逾時寄達以廢標論，不予受理，原件退還。投標廠商應向投遞郵局確認送達時間，並自負無法送達之責任。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到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截標。

十、廠商資格摘要：

(一)國內各大專院校、公立研究機(關)構、或經主管機關登記合格之公司、機構、工會、公會、協會、學會或財團法人機構之法人團體。

(二)投標廠商於服務建議書所列之工作團隊人員需具有都市計畫技師、不動產估價師、律師及測量技師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身分（以上身分均須具備）。

十一、資格標開標時間及地點：

(一)開標時間：108年12月10日10時，如臺北市政府宣布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個工作日同時間、地點開標，且不另行公告。若截標日順延時，開標日一併順延。

(二)開標地點：本中心（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

十二、附加說明：

(一)本案受理陳情單位及訴願機關：

1、招標時，投標廠商認有損害其權益者，受理投標廠商陳情之單位為本中心稽核單位（地址：10451臺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21號；傳真：(02)2100-6310）。

2、對於本中心之行政處分不服者，得依訴願法之規



定，向監督機關內政部提起訴願。

十三、聯絡人：

(一)採購單位：張課員（電話：(02)2100-6300#124）。

(二)業務單位：朱規劃師（電話：(02)2100-6300#368）。

十四、相關詳細內容請參閱招標文件，敬請踴躍投標。

代理董事長 花敬群

裝  
訂  
章

訂

線